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发改委概况

- 一、主要职能和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发改委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发改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和机构设置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二)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 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三)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四)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五) 参与分析研究全县财政、金融运行情况, 研究提出政府融资的政策措施。(六) 负责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七)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八) 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九) 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十)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 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十一) 承担组织编制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的责任。(十二) 承担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的责任。(十三) 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 组织开展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十四) 研究提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的建议。(十五) 拟订全县旅游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十六) 起草

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十七）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 9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政务信息化办公室、国民经济与经济体制改革综合股、罗山县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服务业发展及经济运行调节股牌子）；（二）固定资产投资和城市发展股（挂工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股牌子）；（三）农村经济股（挂财政金融贸易及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股牌子）；（四）基础产业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股（挂罗山县节能工作办公室牌子）；（五）社会发展股（挂就业和收入分配办公室牌子）；（六）罗山县能源局；（七）罗山县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八）罗山县粮食局；（九）罗山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发改委本级

第二部分

罗山县发改委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罗山县发改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项目工作经费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0 年收入总计 514.12 万元，支出总计 514.1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3.57 万元，减少 3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去年预算收支包含原物价办 2019 年预算指标。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发改委 2020 年收入合计 51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14.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专项经费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部门结转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预算 514.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4.12

万元，占 77%，项目支出 120 万元，占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发改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4.12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 2019 年相比，财政预算拨款收支各减少 243.57 万元，减少 3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包含原物价办 2019 年财政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14.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行政运行支出 297.4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医疗卫生支出 19.8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4%；住房保障（类）支出 27.5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项目支出 12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委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4.1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6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8.43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4.6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经费 9.2 万元，

福利费 5.88 万元。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委 2020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数据为 0。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19 年相同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原因：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19 年相同。主要因政府规定单位

同城不招待，单位没有外宾接待业务，故不产生公务接待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5.08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6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主要原因办公设备陈旧需要更新。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 年，我委没有对其项目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2020 年拟对项目投资咨询评估费用开展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发改委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20 年，我委无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是指委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委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委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

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罗山县发改委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